

**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票面利率公告**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【2019】2201号）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。

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.42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